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於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人士，請參閱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3月31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要約，亦非作為邀請認購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的要約，且亦無配發任何該等基金單位，以圖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所述任何基金單位。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置富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本金
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過渡期受託經紀之專用交易商編號；及
有關基金單位近期於新交所買賣的資料

聯席上市代理人



J.P.Morgan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刊發本公佈，以提供過渡期受託經紀之專用交易商編號；及有關基金單位近期於新交所買賣的資料。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基金單位前，應參閱上市文件（包括上市文件第2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2010年3月31日和2010年4月12日的公佈。

緒言

謹此提述由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3月31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及2010年4月12日之公佈。除非另作界定，否則於該上市文件中所用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置富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本金由1,663,952,387個基金單位組成（包括置富產業信託於2010年4月12日之公佈所述於同日發行予管理人之2,357,120個基金單位）。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應佔的淨資產（即8,832,662,000港元）及已發行1,663,952,387個基金單位計算，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為5.31港元。

過渡期受託經紀之專用交易商編號

誠如上市文件第19.7.1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擬定於過渡期進行的套戥活動」）所披露，以介紹形式上市後及於過渡期內，過渡期受託經紀將於該節所述之情況下，自行進行套戥活動。

為表明身份從而提高過渡期受託經紀於香港市場進行的套戥活動的透明度，據過渡期受託經紀表示，彼等各自己設立專用交易商編號，專門用作進行此等套戥交易。專用交易商編號的詳情載列如下：

<u>過渡期受託經紀</u>	<u>專用交易商編號</u>
DBS Bank Ltd.	5415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或其獲准進行套戥活動的聯屬公司)	4874

有關基金單位近期於新交所買賣的資料

誠如上市文件第19.8.1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涉及管理人和聯席上市代理人的安排」）所披露，管理人和聯席上市代理人將合作，向香港的投資大眾介紹置富產業信託的整體概況以及其他事宜。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於新交所的買賣資料，包括由2010年3月2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隨後之交易日）至2010年4月14日止之交易日（本公佈日期前之上一個交易日），置富產業信託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日期	基金單位價格(港元)			成交量(基金單位)
	最高價	最低價	收市價	
2010年3月26日	3.63	3.56	3.63	1,471,000
2010年3月29日	3.61	3.55	3.55	2,794,000
2010年3月30日	3.61	3.55	3.56	4,733,000
2010年3月31日	3.62	3.57	3.57	5,275,000
2010年4月1日	3.61	3.57	3.61	1,919,000
2010年4月5日	3.67	3.61	3.67	2,368,000
2010年4月6日	3.66	3.62	3.65	2,684,000
2010年4月7日	3.67	3.60	3.62	2,306,000
2010年4月8日	3.68	3.62	3.66	2,346,000
2010年4月9日	3.67	3.59	3.61	5,938,000
2010年4月12日	3.62	3.60	3.62	8,957,000
2010年4月13日	3.65	3.59	3.62	3,303,000
2010年4月14日	3.70	3.62	3.70	3,552,000

上述買賣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與新交所未必相同及可能有差異。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基金單位前，應參閱上市文件（包括上市文件第2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2010年3月31日和2010年4月12日的公佈。

進一步公佈

預期基金單位將於2010年4月2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如上市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第19.8.1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投資者教育—涉及管理人和聯席上市代理人的安排」）所述，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三個交易日期間餘下時間（即2010年4月16日及19日以及不遲於2010年4月20日上午9時正），管理人將每日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作出進一步公佈，披露（其中包括）於該段期間當時基金單位上一個交易日於新交所之收市價。

此外，如上市文件第19.7.4節（「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過渡安排—過渡安排的披露」）所述，管理人將盡快及在可行情況下於預期基金單位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的交易日交易時段開始前，刊發公佈以披露（其中包括）：於該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加坡基金單位登記處已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欲轉移該等基金單位至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的指示；及(b)已於香港基金單位登記冊登記的基金單位總數。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趙國雄

香港，2010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孫潘秀美女士；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